

● 李浩培 著

条约法 概论

● 法律出版社

条 约 法 概 论

李浩培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GDA85/11

条约法概论

李浩培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1201工厂印刷

168毫米 32开本 23.75印张 631,000字

1988年2月第一版 1988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ISBN 7-5036-0310-0/D·221

书号8004·979 定价7.65元

序

自有国际社会以来，即有条约。条约产生于国际社会的实际需要，因为国家，恰如个人，不能遗世而独立。国家之间既有合作，也有斗争。在合作和斗争的过程中，各国不可能没有它们共同接受和遵守的一些行为规则，以规定它们相互间必然会发生的种种关系。国家之间所实行的这些行为规则的主要渊源，一部分是国际习惯，另一部分是条约。所以，条约是自古以来即已存在的、用以规定相互间行为规则的必不可少的法律工具：条约在当事国之间即是法律；而规定条约的缔结程序及其在实施和终止中所发生的种种问题的法律，即是条约法。

在古代，国际法的渊源在比重上习惯于大于条约。而在近代，由于人类文明日益发展，国际互赖日益增加，以及国际关系日益扩大和紧密，条约的比重渐渐超过习惯。现在，一个大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条约的数目，平均每天不止一个。由此可见条约在国际关系上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国际间发生的争端，大部分与条约的履行或其解释和适用有关。由此也可看出掌握和善于运用条约法这门法律科学的重要性。

鉴于条约和条约法的重要意义，著者自1973年起即在业余专注于条约法的研究，并进行本书的写作。因为时有其他工作插入，而且不敢草率从事，所以迟至今日，才能完成，以就正于海内外国际法学者。兹将本书的宗旨、体例和方法略陈卷首。

本书的宗旨在于陈述和阐明现代条约法，以期有助于对这一部门法律的正确理解。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兼重理论和实际。因

此；对于任何问题，本书一般都叙述各家学说、国际实践和国际裁判，并注意辨别其异同，指出历史发展的趋向，最后对现行法进行评价。鉴于我国有些学术机构现有的国际法图书设备尚感不足，本书在正文中直接引用各种资料的原文较多，叙述国际案件的事实也较详细，借以减少寻求参考资料的困难。

本书论述的客体主要以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为范围，并侧重于该公约各项规定的研究。在该公约制定以前，条约法的主要渊源是国际习惯。自该公约的制定开始，国际社会有了一部一般性的条约法典。因为该公约不仅经过了很多国际法专家十多年的起草准备工作，而且在最后制定该公约的1968—1969年两届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上，绝大多数国家，其中也包括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都派有代表参加，并以绝大多数的赞成票得到通过（七十九票对一票，十九票弃权），所以该公约是很值得注意的国际文件。实际上，现代各国，不论已、未参加该公约，其外交部在处理条约问题上都以该公约作为参考。鉴于该公约的重要性，本书对于该公约的各项规定自然不得不详加讨论。为了阐明这些规定，本书充分利用该公约的准备资料，特别是国际法委员会四位条约法专题报告员各个报告中关于条约法的条文草案及其释义，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对于各条文草案的历次讨论，该委员会通过的最后条文草案及其释义，和1969年—1970年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上各国代表对于该最后条文草案所发表的意见、提出的修正案和最后表决的结果。

指导著者研究条约法和写作本书的方法是马克思、列宁的唯物主义，也就是毛泽东同志在其名著《实践论》和《矛盾论》中所论述的方法。这个方法这里无须赘述，而只拟附加一句话：依循这个方法，著者力求实事求是，不主观片面，不作无稽之谈。

书末有三个附录：(1)《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英、法文作准本和著者译本（著者之所以需要另译，是由于中文作准本有的地方模糊，有的地方错误，但著者译本对作准本中正确的原文也尽量予以保留）、(2)本书中所见人名的中、外文对照表、(3)条约法专门词语中、

外文对照表。

本书中采取前人的学说不少,谨此表示感谢。至于本书所主张的观点都是著者个人的,不代表任何机关或团体。著者学识简陋,错误自所难免,敬祈阅者不吝指正。

本书能迅速出版,得到法律出版社的助力很多,对此也表示衷心感谢之忱。

李浩培

1985年2月12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1
第一编 绪论	1
第一章 条约绪论	1
第一节 条约的概念	1
第二节 条约的名称	24
第三节 条约的分类	32
第四节 条约的历史发展	36
第一目 古代至中世纪	36
第二目 中世纪后期至十九世纪中叶	38
第三目 十九世纪中叶至现代	40
第二章 条约法绪论	46
第一节 条约法的概念	46
第二节 条约法的渊源	47
第三节 条约法的编纂	48
第一目 联合国成立前的编纂	48
第二目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编纂	48
第三目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	52
第二编 形式的条约法	63
第一章 双边条约的缔结	63
第一节 概说	63
第二节 谈判、约文的起草和议定	64
第三节 约文的认证	70
第四节 签署	72

第五节	批准	74
第一目	批准的意义、历史和现行规定	74
第二目	剩余规则问题	77
第三目	不存在批准义务的法律上后果	79
第六节	批准书的交换	82
第七节	程序简单的双边条约的缔结	85
第一目	概说	85
第二目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实践	86
第三目	法国的实践	86
第四目	美国的实践	89
第二章	多边条约的缔结	102
第一节	对一般性多边条约的普遍参加问题	102
第一目	问题和国际实践	102
第二目	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制定中对普遍参加原则的不同 意见	107
第二节	议定约文的程序规则	114
第一目	全体一致原则	114
第二目	多数原则	115
第三目	协商取得基本一致原则	117
第三节	展期签署和加入;接受和核准	123
第一目	展期签署	123
第二目	加入	124
第三目	接受和核准	128
第四节	条约的保管机关	129
第一目	概说	129
第二目	保管机关的职务	132
第三目	通知和告知发生法律效力时点	137
第五节	在国际组织参与下的新发展	140
第三章	保留	148

111	第一节	保留的意义	148
112	第二节	关于保留的传统规则	151
113	第三节	国际联盟关于保留的实践	154
114	第四节	联合国的实践	156
115	第五节	泛美联盟的实践	157
116	第六节	国际法院对1948年12月9日关于《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问题的咨询意见	160
117	第一目	联合国大会要求作出咨询意见的背景	160
118	第二目	各国代表在国际法院中的争论	162
119	第三目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172
120	第四目	国际法院少数法官的异议意见	177
121	第七节	国际法委员会1951年关于多边公约保留问题的报告	183
122	第八节	联合国大会1952年的决议	187
123	第九节	条约法专题报告员对本问题的见解	188
124	第一目	劳特派特的解决方案	189
125	第二目	菲茨摩里斯的解决方案	191
126	第三目	沃尔多克的解决方案	192
127	第十节	国际法委员会草案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	195
128	第十一节	现行的国际实践	198
129	第十二节	结论	199
130	第四章	条约的生效和暂时适用	205
131	第一节	概说	205
132	第一目	条约生效的意义	205
133	第二目	条约的生效和条约的执行	206
134	第二节	条约生效的方式和日期	207
135	第一目	条约有规定或谈判国有约定的情形	207
136	第二目	条约无规定、谈判国也无约定的情形	211

第三节	条约的暂时适用	213
第五章	条约的登记和公布	219
第一节	国际联盟时期条约的登记和公布	219
第一目	《国际联盟盟约》的规定	219
第二目	对该规定的解释和适用	220
第三目	对该规定的评价	222
第二节	联合国时期条约的登记和公布	222
第一目	《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222
第二目	对于该规定的解释和适用	223
第三目	条约登记和公布规则	226
第四目	实践中发生的困难和进行的改进	230
第五目	对联合国的条约登记和公布制度的评价	233
第三节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	234
第三编	实质的条约法	237
第一章	条约的实质有效要件	237
第一节	概说	237
第二节	缔约能力的具备	239
第一目	概说	239
第二目	缔约方逾越其缔约权的限制	240
第三目	缔约机关逾越其国内法关于缔约权的限制	240
第四目	对代表权的特定限制	248
第三节	同意的自由	249
第一目	概说	249
第二目	错误	251
第三目	诈欺和贿赂	262
第四目	强迫	270
第四节	符合强行法	286
第一目	国内法上的强行法概念	286
第二目	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缔结前强行法	

	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288
第三目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强行法	
122	规则的规定中的一些问题	294
第四目	不平等条约问题	303
第五节	条约的抵触	304
第一目	先后两个条约的当事国完全相同	305
第二目	先后两个条约的当事国部分相同,而部分不同	305
第三目	条约本身包含关于优先地位的条款	317
第二章	条约对当事国的效力	329
第一节	条约必须信守原则	329
第二节	条约必须信守原则史	331
第三节	条约必须信守的学说	336
第一目	自然法学派	337
第二目	实定法学派	338
第三目	基本规范学派	341
第四目	结论	346
第四节	平等互利是条约得到信守的真正保证	347
第三章	条约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352
第一节	条约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352
第一目	概说	352
第二目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时际法的规定	358
第三目	结论	372
第二节	条约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373
第一目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	373
第二目	条约的域外适用	375
第三目	无关领土适用的条约	375
第四章	条约的国内执行	379
第一节	概说	379
第二节	条约规定在国内法上的接受	380

第一目	条约的规定转变为国内法的接受	381
第二目	条约的规定无须转变而纳入国内法的接受	383
第三节	自动执行的条约和非自动执行的条约	386
第一目	概说	386
第二目	美国的实践	387
第三目	对其他国家的影响	389
第四目	滥用非自动执行概念的可能性	392
第四节	国内法上条约与国内法的相互地位	393
第一目	国内法的地位优越于条约	393
第二目	国内法与条约的地位相等	394
第三目	条约的地位优越于国内法	395
第四目	条约的地位优越于宪法	400
第五章	条约的解释	405
第一节	概说	405
第二节	学理解释	406
第一目	学理解释的历史考察	406
第二目	近代的条约解释学派	412
第三节	有权解释	421
第一目	明文的有权解释	421
第二目	默示的有权解释	423
第三目	国际法院的有权解释	423
第四节	条约法公约关于条约解释的规定	425
第一目	解释的通则和补充的解释资料	425
第二目	国际法委员会对于该两条的释义	426
第三目	美国代表团的修正	428
第四目	结论	430
第五目	以几种语文作成的条约的解释	439
第六章	条约的修订	445
第一节	概说	445

第二节	关于条约修订的传统规则	446
第三节	传统规则的减弱	447
第四节	传统规则的摒弃	451
第一目	概说	451
第二目	国际组织的组织约章的修订	451
第三目	一般多边条约的修订	455
第五节	条约法公约的规定	460
第一目	概说	460
第二目	条约修正的通则	460
第三目	关于修正多边条约的程序和实质规定	462
第四目	多边条约的修改	466
第五目	条约缔结后的惯行与条约的修改问题	467
第七章	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	474
第一节	概说	474
第二节	条约相对效力原则	475
第三节	条约法公约关于条约相对效力原则的补充规定	476
第一目	对第三国规定义务的条约	476
第二目	对第三国规定权利的条约	478
第三目	第三国义务或权利的撤消或变更	487
第四目	条约规定成为习惯法规则	489
第四节	几个特殊问题	490
第一目	客观制度问题	490
第二目	联合国问题	504
第八章	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	512
第一节	概说	512
第二节	本条约中规定的条约终止和暂停施行的原因	514
第三节	条约当事国在缔约后共同同意该条约终止或暂停施行	517
第九章	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续)	521

第一节	一般国际法上条约终止和暂停施行	
	的原因:概说	521
第二节	条约当事国丧失国际人格	521
第三节	条约嗣后履行不能	522
第四节	条约长期不适用	524
第五节	嗣后发生与条约不相容的强行法规则	525
第六节	条约履行完毕	526
第七节	权利国的单方放弃	527
第八节	情事根本变更	528
第一目	学说	528
第二目	国际实践	536
第三目	国际裁判	542
第四目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	546
第九节	一方违约	552
第一目	概说	552
第二目	重大的和不重大的违反的区别	554
第三目	对双边条约的违反	555
第四目	对多边条约的违反	556
第五目	例外	558
第六目	违约时应适用的条约规定不因违约而终止	558
第十节	单方解约或退出条约	561
第一目	概说	561
第二目	学说	562
第三目	国际实践	563
第四目	国际法委员会的起草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	564
第十一节	战争	570
第一目	概说	570
第二目	历史考察	570
第三目	战争对各类条约的影响	573

第十章	确定条约无效、终止、退出和暂停施行的程序、后果和有关问题	583
第一节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程序	583
第二节	条约无效、终止、退出和暂停施行的后果	589
第一目	条约是否可分问题	589
第二目	条约无效的后果	590
第三目	条约终止的后果	592
第四目	条约暂停施行的后果	594
第三节	主张条约无效、终止、退出、暂停施行的权利的丧失	595
第四节	条约以外的国际法义务和国家的国际责任不受影响	602
附录一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英、法文作准本和著者译本	605
附录二	人名中外文对照表	733
附录三	条约法专门词语中外文对照表	738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条约绪论

第一节 条约的概念

一、条约的定义

(一)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说明用语的第二条中把“条约”(treaty)一词说明为：“国家间所缔结并受国际法支配的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的文书内，也不论其特定的名称是什么”(引自著者译本，见附录一之四。下同)。这个规定只是意在说明该公约所使用的“条约”这个名词所具有的意义，而不能认为是条约的定义。因为，第一，如果把它视为条约的定义，那么把条约限于“国家间所缔结的”就否定国际组织之间所缔结的条约是条约，这显然与事实相矛盾。第二，把条约定义为国际书面协定是使用一个同义词作为条约的定义，这显然无助于人们对条约的理解。最后，条约文书的数目，是条约的一个无关重要的因素，根本无须列入它的定义。

(二)“条约”可以定义为：条约是至少两个国际法主体意在原则上按照国际法产生、改变或废止相互间权利义务的意思表示的一致。按照这个定义，1. 条约的主体，即条约的当事者，必须是国际法主体；2. 这些当事者必须至少有两个；3. 这些当事者必须有一致的意思表示；4. 这些一致的意思表示必须意在产生、改变或废止在原则上

按照国际法的相互权利义务。下面分别就这几个因素加以说明。

二、条约的主体

(一)主权国家:主权国家是最重要的国际法主体,因而也是条约最通常的当事者。主权国家的权利除了使节权及战争和媾和权外,向来被认为包括同盟权和缔约权。缔约能力是国际人格的最重要的表现,也是国家主权的一个属性。所以,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条规定:“每一国家都有缔结条约的能力。”而且一个国家的缔约能力,不以它已被其他国家承认为条件。因为,正如国际法学会1936年4月23日关于承认新国家和新政府的决议第一条第三项所说:“新国家的存在以及与该存在有关的一切法律上的效果,不因一个或者更多国家的拒绝承认而受影响。”^[1]例如,十月革命后直至1921年3月15日,英国不承认苏联政府。但是,英国于同月(1921年3月)16日与苏联缔结了一个贸易协定,英国政府把这个协定视为承认苏联政府为苏联事实上政府的协定。^[2]

(二)非完全主权国家:非完全主权国家是否有缔结条约的能力,须按照各该国家的具体情况决定。这些国家的缔约能力可以分为1. 联邦成员国和2. 被保护国两类予以讨论。^[3]

1. 联邦成员国:不少联邦成员国,按照联邦宪法,并无缔结条约的能力,例如,澳大利亚、奥地利、阿根廷、巴西、印度、墨西哥、委内瑞拉。^[4]但是,美国、苏联、联邦德国和瑞士的联邦成员国都有权在有限范围内缔结条约。

(1)在美国,联邦有完全的缔约权。可是,按照《美国宪法》第一条第十节,美国的各州并不是完全没有缔约权。该节规定:“任何州不得缔结条约(按:这里的条约(Treaty)一词是指需要美国国会同意和美国总统批准的条约——笔者),同盟或邦联……未经国会同意,任何州不得同任何其他州或外国缔结协定或协约(Compact)。”

(2)按照1944年2月1日修正的1936年《苏维埃宪法》,“每个加盟共和国有权同外国发生直接关系,并同它们缔结协定和交换外交、领